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卫家庭发〔2017〕2号

关于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三部委《禁止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计生委、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9号令，以下简称《禁止“两非”规定》），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整治“两非”工作，解决我省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促使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正常范围，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将《禁止“两非”规定》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相关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由省卫生计生委批准设立的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一）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三名以上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集体审核。经诊断，符合《禁止“两非”规定》第九条列举的几种情形，确需人工终止妊娠的，由专家组出具医学诊断报告和处理建议。

（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每季度将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含孕妇的婚姻、个人信息、孩次、诊断结果、采取措施等内容）登记表册报送属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三）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依据专家出具的医学诊断报告实施终止妊娠手术。

二、实施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对怀孕 14 周以内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对怀孕 14 周以上的，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专家的意见报属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三、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受术者身份证明、医学诊断结果（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联系电话和现居住地址等相关信息。

四、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长效管理机制

（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 B 超使用、染色体检测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等管理制度，并报送属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二）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从事超声诊断、染色体检测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医务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每年要组织一次以上相关人员、新入职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活动。

（三）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与同级具有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医疗卫生机构）签订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责任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医疗卫生机构）要与从事相关工作的内部科室及人员签订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责任书。

五、各地要加强对出生婴儿信息的监测和“两非”个案的管理工作

（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做好“两非”案件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加强对部门间、地区间相关信息的沟通交流，

促进部门协作和区域协作。

(二)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出生婴儿相关信息登记、统计监测等制度, 做好新生儿出生实名登记、出生医学证明登记等工作, 并按要求报送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每半年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妇幼健康数据统计报表。

六、各地要建立联合执法监督管理机制, 把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常态化。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 结合各地实际,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整治“两非”专项行动, 通过清理清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两非”案件, 向上级部门报送专项整治情况, 把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常态化, 共同实施监督管理和打击的责任。

七、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依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授权, 负责本辖区内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案件的查处工作, 并及时将办理结果报送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 将相关规定要求转发有关部门和单位, 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三部委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7年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第 9 号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已经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张茅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毕井泉

201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平衡，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是指除经医学诊断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等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以外，所进行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违法行为的协作机制和联动执法机制，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以及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管理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 监管并组织、协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查处工作;

(二)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准入和相关医疗器械使用监管,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 负责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管理,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准确地采集新生儿出生、死亡等相关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下同)对含有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内容的广告实施监管, 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与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相关的药品和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管, 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八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工作应当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 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实施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一) 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 因患严重疾病, 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医学上认为确有必要终止妊娠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三名以上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集体审核。经诊断，确需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出具医学诊断报告，并由医疗卫生机构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超声诊断、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管理等相关制度。

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当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证明信息，并及时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终止妊娠药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发布。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仅能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药品批发企业或者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时，应当按照药品追溯有关规定，严格查验购货方资质，并做好销售记录。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师指导和监护下使用。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并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档案。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销售企业销售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应当核查购买者的资质，验证机构资质并留存复印件，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不得将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销售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教学科研机构购置可用于鉴定胎儿性别的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时，应当提供机构资质原件和复印件，交销售企业核查、登记，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第十七条 违法发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对广告中涉及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非医学需要

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等专业技术内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提请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相关技术为他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卫生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的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相关医学诊断意见书或者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或者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未查验购药者的资格证明、未按照规定作销售记录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

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等医疗器械销售给无购买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02年11月29日原国家计生委、原卫生部、原国家药品监管局公布的《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同时废止。

